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全部決議案，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3,952,787,746 (100%)	0 (0%)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3,952,787,746 (100%)	0 (0%)
批准通告所載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3,967,187,74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61,740,884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何先生及鄭先生須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4,808,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6,826,932,88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1.50%)。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並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b) HMV Asia Limited(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於16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c)雄兆有限公司(胡先生之聯繫人士)於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及(d)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何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並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4,808,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6,826,932,88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91.50%)。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為7,461,740,884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本)。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